《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(红花路)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反馈的意见 汇总及回复情况说明

《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(红花路)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"《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")征求意见期限已满。期限内房屋所有权人反馈意见共1条。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的回复如下:

一、意见

(一)根据市政府的规定,擅改经营性用途房屋应当给予适当补偿,补偿方案没有该部分的补偿规定,补偿方案缺失重要补偿项目,严重违法;(二)政府应拆多少房置换多少房等面积置换。政府拆迁应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,公平合理;(三)补偿价格严重偏低,不符合房屋的实际市场价值。红花路范围的房子毗邻会展中心、燕子岭公园,地铁站也不远,位置较好,20000元/㎡以上才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。补偿方案定的房屋单价是16500元/㎡,严重偏低,而且房屋价格由评估公司确定,现在政府说还没有请评估公司,那这个价格怎么来的,根本就不合法;(四)安置房价格严重低于市场价格。补偿方案安置房平均市场评估单价22788.50元/㎡,这是很多年前的价格了,这么多年深圳的房价都翻倍了,为什么安置房的价格不上调,而且现在还没有评估

公司,价格是怎么来的,是按国家规定来征收的?(五)补偿方案没有企业员工遣散的费用。政府一直说要支持实体经济,拆迁导致企业大量的员工遣散处理需要经济赔偿,这些都是政府拆迁导致的,政府应该支付这笔费用,而不是让企业自行承担拆迁的后果。

二、对意见的回复

(一) 采纳。根据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(深 府令第342号,以下简称深府令342号)相关规定,《补偿方案》 征收补偿标准增加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的适当补偿; (二)深府 令 342 号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等已明确规定选择产权调换的 补偿标准,《补偿方案》补偿标准按照深府令342号相关规定,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; (三)根据深府令 342 号文第十二条的 规定,在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,房屋征收部门应该委托市政府确 定的承担评估职能的非营利性机构编制房屋征收预算方案,对房 屋征收项目费用进行概算。《补偿方案》第六章资金概算中提及 的"本次测算的市场评估价定为 16500 元/m²" 由深圳市自然资 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根据项目被征收房屋类似市场价 格确定,旨在说明资金测算的计算过程。被征收房屋具体补偿价 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或以房 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确定。评估机构依据深府令 342 号第四章相 关规定依法选定; (四)关于安置房源的市场评估价,是由我区 根据深府令 342 号文的相关规定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

我区现存安置房价格进行的测算。另外,整个房地产行情目前已 经回落到相对合理的水平,与我区安置房价格相对符合; (五) 根据 342 号文的相关规定,没有企业员工遣散的费用这一补偿项 目。